

# 基金账户变更业务申请表(机构)

## 请选择业务种类:

变更基本信息      变更银行账户      变更机构经办人      变更机构法定代表人信息      变更重要信息

##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 变更后信息:

投资者名称(新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新增 全部替换 替换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账单寄送方式:  电子邮件账单       不寄送  
开通非现场交易:  电子邮件     传真     不开通

## 变更后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省\_\_\_\_\_市(县)\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储蓄所(网点)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 投资者声明: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招募说明书》(或《资管计划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发售公告及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背面业务指南),同意接受上述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公司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投资人权益须知》,充分知晓基金的投资风险,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客户经办人签章/字:

机构客户预留交易印鉴:

( 新开户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基金公司填写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盖章:

# 业务指南（账户类）

##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2. 变更证件资料（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新的有效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正本或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同时提供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变更法定代表人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变更经办人须提供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5. 变更银行账号需提供新账号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 变更预留印鉴需提供新印鉴卡（加盖新旧印章）一式二份。

## 二、注意事项：

1. 变更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需勾选变更重要信息，其他信息变更勾选变更基本信息。
2. 投资者所填联系方式将作为本公司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渠道，请投资者认真填写。同时请务必确保填写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预留信息不完整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
3. 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相关证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而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终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4.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交易办理的情况；
5. 本指南仅供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实际办理流程及所需要资料以本公司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 010-59363299 进行具体咨询。

## 三、免责声明

1. 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特征；

申请人若有疑问或欲了解详细资料，请查询有关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招募说明书》（或《资管计划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发售公告》或与销售机构联系解决。

客户服务热线：010-59363299      网站：[www.cdbsfund.com](http://www.cdb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cdbsfund.com](mailto:services@cdbsfund.com)  
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邮编：100035  
电话：010-59363103      传真：010-59363298